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全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廖瑞安

相 對 人 林碧惠即臻惠鑽精品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0,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52,235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152,235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前於民國110年3月8日與聲請人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利息自撥貸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利率1%計算；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加碼年利率2.275%機動計算之利息（目前年利率為3.995%）自借款日起按月計付。並自借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並約定相對人如停止或遲延履行全部或一部債務本金、或停止營業、或遭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或約定連帶保證人發生信

01 用不良之客觀情事，經聲請人要求更換而未為之時，或相對  
02 人經聲請人要求提供擔保而未能提供時、或約定相對人發生  
03 財務惡化或其他經營危機，致發生其他信用不良之客觀情  
04 事，經聲請人認定有影響債務人償債能力之虞時，即喪失期  
05 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06 (二)嗣後相對人於111年4月18日復向聲請人簽立「增補契約」乙  
07 紙，借款期限到期日變更為116年3月10日。本金餘額自111  
08 年3月10日起至116年3月10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分60期，  
09 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相對人如未於約定期  
10 限悉數償還或有任一期不履行之違約情事時即喪失分期償還  
11 之利益。

12 (三)嗣後相對人於112年1月30日向聲請人簽立「增補契約」乙  
13 紙，借款期限到期日變更為117年3月10日。本金餘額自111  
14 年8月10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  
15 12年8月10日起至117年3月10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分55  
16 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相對人如未於約  
17 定期限悉數償還或有任一期不履行之違約情事時即喪失分期  
18 償還之利益。

19 (四)嗣後相對人於112年10月12日向聲請人簽立「增補契約」乙  
20 紙，借款期限到期日變更為118年3月10日。本金餘額自112  
21 年9月10日起至113年9月10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  
22 13年9月10日起至118年3月10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分54  
23 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相對人如未於約  
24 定期限悉數償還或有任一期不履行之違約情事時即喪失分期  
25 償還之利益。

26 (五)詎料，債務人就前開借款僅繳息至114年7月9日，餘欠本息  
27 屢經催討仍未清償。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上開借  
28 款當已屆清償期。目前相對人尚欠聲請人本金152,235元及  
29 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30 (六)另因相對人前應繳本息多次拖延，聲請人於114年7月29日起  
31 向相對人發催告書，惟迄今仍未繳納本息。另依財團人聯合

01 徵信中心（下簡稱聯徵中心）資料，相對人之借款均已出現  
02 高額循環紀錄，相對人已無還款資力，且有不當擴充信用浪  
03 費財產之情事，綜上，相對人已有不能履約之虞，聲請人恐  
04 其不當移轉財產，致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  
05 人前開釋明如有不足，願供相當之擔保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  
06 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請准將相對人之財產於15  
07 2,235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8 (七)聲明：請准聲請人提供擔保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  
09 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152,  
10 235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11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2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3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14 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  
15 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16 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  
17 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  
18 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  
19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20 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  
21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  
22 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  
23 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24 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等是，即最高法院10  
25 5年度台抗字第576號、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均同  
26 此見解。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系爭借款債權請  
29 求，業已提出授信總約定書影本、授信核定通知書影本、增  
30 補契約影本、放款帳戶資料查詢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本  
31 件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已盡釋明之責。

01 (二)又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其以催告書向相對  
02 人催討系爭借款本息，惟相對人迄未清償，催告書亦未獲回  
03 應而經退回，相對人恐有逃匿之虞。另依聯徵中心資料，相  
04 對人之借款已出現循環紀錄乙情，亦據聲請人提出催告書、  
05 招領逾期之催告書信封、聯徵中心資料為證，可認聲請人之  
06 本案請求即使勝訴後，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7 虞，是聲請人之主張尚非無據。本院雖認其釋明尚有不足，  
08 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應可補其釋明之  
09 不足，爰酌定如主文所示相當之擔保金額，命聲請人供擔保  
10 後准於相對人之財產在152,23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准  
11 相對人提供擔保得免為或撤銷該假扣押。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6 法 官 許嘉容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9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1 書記官 李崇文